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預期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手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至少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公眾持股量不超過50%。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42。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及Datin Lo Shing Ping；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Leng Wai先生、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登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